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2号

罪犯陈钧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9年10月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3）仙刑初字7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钧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总和刑期十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责令共同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十八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4）莆刑终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撤销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（2013）仙刑初字第7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发回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5）仙刑初字第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钧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总和刑期十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5）莆刑终字第6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。2016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4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8刑更5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2020年3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刑更34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3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3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69.1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332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建议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钧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钧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